

#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正处级建制，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区域经济调控部门。我委主要职责为：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研究分析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并提出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和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制定政府投资和涉及政法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市价格总量平衡、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推进全市主体功能区建设并进行监测评估；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定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价格鉴定、认证、评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物价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对主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调整调查及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市委财经委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等 18 个正科级科室。编制 47 人，实有 41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直属机构 2 个（含机构改革划转的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9 个，其中：

### （1）直属机构

临汾市成本调查监审所，正科级单位，人员编制 8 名，实有 12 人。

临汾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编制 18 人，实有 22 人。2019 年机构改革全部划转。

### （2）下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副县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32 名，实有 30 人。

临汾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4 名，实有 8 人。

临汾市百里汾河生态文明保护服务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 名，实有 6 人。

临汾市粮食流通管理稽查队，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 8 人。

临汾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5 名，实有 5 人。

临汾市价格认证中心，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

制 16 名，实有 16 人。

临汾市粮食职工培训中心，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0 名，实有 4 人。

临汾市军粮供应站，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6 名，实有 12 人。

### **各科室职责：**

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建议提案办理、电子政务、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及预期管理相关工作。

（二）国民经济综合科。提出市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编制立项。提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编制实施跨县域城市群和都市圈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监测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和垄断行业改革，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三）工业经济科。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及相关体制改革、重大事项。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参与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按权限审核重大项目。参与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市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

实施，政法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工作。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组织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并下达前期投资计划。负责市直各部门、公检法司系统的基本建设。负责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

（五）区域经济运行科。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发展趋势，做好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关政策措施建议。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组织跨部门、跨行业、跨县区的经济运行综合调节，健全体制机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经济运行中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拟订煤电油气、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掌握煤电油气运的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负责产运需平衡衔接和日常调节，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重大突发性事件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拟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关系经济社会运行的交通运输协调和衔接。研究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统筹能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提出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制定能源发展综合规划、政策，审核能源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能源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有关工作。分析能源发展动态和趋势，协调综合性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合作。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基础测绘计划。参与国土开发整治

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牵头负责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负责以工代赈、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对口援疆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对口援疆相关工作。

（六）农村产业发展科。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草原、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拟订全市粮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加工业发展。

（七）经贸和服务业科。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监督计划执行并根据运行情况对进出口计划进行调整。提出现代化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流通领域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研究分析和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规划。监测、预测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趋势，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研究提出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新材料重点企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经济结构调整相关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

（八）财金和信用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政策建议，按权限审核重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研究财政、货币政策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按分工审核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监管制度，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制度标准拟订与综合管理工作，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指导地方和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九）城建环保交通科。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安排全市交通、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循环经济政策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

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全市科技、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及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编制科技、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科技、教育、卫生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十一）政策法规监督科。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市级事权粮政策执行和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实施依法监督。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二）物价科。监测预测预警价格变动，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和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和措施。做好全市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调整市级管理的燃气、供排水、供热、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教育、养老、旅游等商品和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制定调整市级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负责指导部门和县（市、区）主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平衡、衔接接壤县（市、区）主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水平。

承担省市价格机制改革任务,提出我市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意见。

(十三) 物资储备科。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收储、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棉糖等重要物资的收购、销售及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建议,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县级储备粮管理。承担全市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粮食产业数据统计工作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承担粮食产销合作和全市军粮供应的相关工作。

(十四) 安全仓储与科技科。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和交流。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市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十五) 粮食体改科。提出全市涉粮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涉粮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十六) 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机关党组织办公室。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格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566.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1 万元）、支出总计 2566.1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 15.3 万元）。与 2018 年（2035.98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30.18 万元，增长 26.04%，支出总计增加 530.18 万元，增长 26.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6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8.17 万元，占比 99.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14.88 万元，占比 0.5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55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3.74 万元，占比 60.91%；项目支出 997.12 万元，占比 39.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48.17 万元、支出总计 2548.17 万元。与 2018 年（1953.5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594.63 万元，增长 30.4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

加 594.63 万元，增长 30.4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调资及项目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550.86 万元）的 90.92%。与 2018 年（1810.5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8.73 万元，增长 20.09%。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409.17 万元，占比 60.76%，日常公用经费 910.1 万元，占比 39.24%。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70.05 万元，占 84.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12 万元，占 10.18%；卫生健康（类）支出 6.48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62 万元，占 4.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176.53 万元，支出决算 197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45%，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日常运行支出等。较 2018 年决算（1526.96 万元）增加 443.09 万元，增长 29.0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资、项目支出增加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284.41 万元，支出决算

2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用于人员保险、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取暖费、抚恤金等。较2018年决算（194.68万元）增加41.44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保险、抚恤金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6.46万元，支出决算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1%，用于医疗缴费。较2018年决算（0万元）增加6.4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用于医疗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97.13万元，支出决算10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18年决算（85.91万元）增加20.71万元，增长24.11%，主要原因：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5.31万元、津贴补贴234.62万元、奖金210.34万元、绩效工资76.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1.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5万元、住房公积金106.62万元、离休费23.48万元、退休费37.39万元、抚恤金38.97万元、生活补助5.36万元、奖励金1.08万元；公用经费14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8万元、印刷费0.2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1.11万元、差旅费12.82万元、维修（护）费6.08万元、会议费2.66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1 万元、劳务费 2.32 万元、工会经费 7.7 万元、福利费 3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41.44 万元)的 12.28%，比上年(4.94 万元)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04%，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66 万元，占比 91.55%，比上年(3.98 万元)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7.08%；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3 万元，占比 8.45%，比上年(0.96 万元)减少 0.53 万元，下降 55.21%，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务用车保有量：3 辆
- 2.公务接待批次：8 次
- 3.公务接待人数：39 人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57 万元，比 2018 年(130.6 万元)增加 13.9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日

常公用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8.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8.11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74 万元（其中：发展改革业务工作经费 50 万元、对口援疆工作经费 3 万元、行政机关公共政策调研等辅助性工作服务费 46 万元、项目稽查工作经费 1.74 万元、价格监督检查所房租水电暖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00 万元（其中：编制全市经济和社会相关发展规划 40 万元、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服务费 68 万元、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经费 17 万元、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经费 75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开展项目绩

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情况：

1. 发展改革业务工作经费：根据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需要，维护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下乡工作队差旅费，购置办公设备等。自评得分 83.32，自评结论：良好。

2. 对口援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两地人员交流、考察、调研相关费用的支出以及开展年度援疆工作会议、文件资料印刷等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实施后，通过搭桥梁、建平台、促交流、惠民生等方式，可进一步引深对口援疆工作。自评得分 92，自评结论：优秀。

3. 行政机关公共政策调研等辅助性工作服务费：临政办发[2014]46号文件《关于印发临汾市市直机关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年购买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完成各科室的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92.63，自评结论：优秀。

4. 项目稽查工作经费：根据单位日常工作需要支付差旅费办公费等，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自评得分 85.1，自评结论：良好。

5. 价格监督检查所房租水电暖：根据单位日常工作需要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及水电暖费用缴纳。自评得分 89.45，自评结论：良好。

6. 编制全市经济和社会相关发展规划：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晋发改规划[2018]144号，《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厅、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落实省市“十三五”规划刚要实施机制的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7]48号，分析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等。自评得分87.7，自评结论：良好。

7. 临汾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服务费：建设两个数据库、一个数据归集处理平台和一个门户网站；平台建成后，可实现全市信用数据共享和查询应用，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自评得分96.52，自评结论：优秀。

8.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编制临汾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具体为能源活动、工业生产活动、农业活动等方面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以及市级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项目编制完成后，对确认减排机会及应对气候变化决策起重要参考作用，可为参与国内自愿减排交易提供基础数据，同时可发掘潜在的节能减排项目，积极应对国家政策及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城市的社会形象。自评得分91.15，自评结论：优秀。

9. 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经费：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按国务院及省、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

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自评得分 85.95，自评结论：良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止 2019 年底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原值 560.4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反映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事项。

临汾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 封面代码

编制单位：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单位名称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负责人	吉守斌
财务负责人	李亮
填表人	冯小莉
电话号码(区号)	0357
电话号码	2091360
分机号	
单位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路市府巷市政府东楼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012775655
邮政编码	041000
财政预算代码	301001
单位预算级次	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尧都区
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地（市）级
隶属关系	临汾市
部门标识代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国共产党机关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127756550
报表类型	单户表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9000127756553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